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16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 之 1 號 11
樓

電 話：(02)2695-2968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0 ~ 5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7 ~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098 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7,633	77	\$ 694,171	76	\$ 234,615	55	\$ 248,184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6,288	6	66,203	7	65,997	16	75,463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	-	120	-	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4	-	1,008	-	39	-	31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1	-	274	-	199	-	65	-
1410	預付款項		1,094	-	691	-	1,449	-	1,4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4	-	717	-	578	-	8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6,734</u>	<u>83</u>	<u>763,064</u>	<u>83</u>	<u>302,997</u>	<u>71</u>	<u>326,474</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82	-	-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9,828	2	50,902	5	27,961	6	57,16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68,596	3	72,545	8	67,807	16	70,466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二十一)	23,482	1	23,899	3	24,149	6	12,88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735	-	7,148	1	3,626	1	4,73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50,000	11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4	-	2,075	-	1,980	-	2,8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0,907</u>	<u>17</u>	<u>156,569</u>	<u>17</u>	<u>125,523</u>	<u>29</u>	<u>148,128</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87,641</u>	<u>100</u>	<u>\$ 919,633</u>	<u>100</u>	<u>\$ 428,520</u>	<u>100</u>	<u>\$ 474,60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477	-	\$ 712	-	\$ 724	-	\$ 1,5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56,864	3	19,717	2	7,157	2	15,32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1,227	-	10,736	1	12,764	3	15,09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568	3	31,165	3	20,645	5	31,991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122,934	5	-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九) 3,753	-	3,815	1	4,527	1	15,12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687	5	3,815	1	4,527	1	15,127	3
2XXX	負債總計	190,255	8	34,980	4	25,172	6	47,118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一、六(八)(九)(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66,157	28	472,436	52	433,936	101	425,000	9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9,290	1	-	-	-	-	-	-
資本公積									
六(八)(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511,740	63	370,062	40	462	-	423	-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6	-	1,370	-	1,37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20	-	1,0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965)	(1)	10,161	1	(27,295)	(6)	9,688	2
其他權益									
六(十三)(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28,658	1	29,604	3	(6,145)	(1)	(7,62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97,386	92	884,653	96	403,348	94	427,484	90
3XXX	權益總計	2,197,386	92	884,653	96	403,348	94	427,484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7,641	100	\$ 919,633	100	\$ 428,520	100	\$ 474,602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十四)(二十一)	\$ 3,402	100	\$ 3,384	100	\$ 9,842	100	\$ 11,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477)	(14)	(742)	(22)	(1,144)	(11)	(2,512)	(2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25	86	2,642	78	8,698	89	8,733	7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57)	(22)	(283)	(8)	(2,557)	(26)	(855)	(8)
6200 管理費用		(5,967)	(176)	(6,337)	(187)	(17,837)	(181)	(15,992)	(1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76)	(246)	(6,984)	(207)	(26,432)	(269)	(20,580)	(18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00)	(444)	(13,604)	(402)	(46,826)	(476)	(37,427)	(333)
6900 營業損失		(12,175)	(358)	(10,962)	(324)	(38,128)	(387)	(28,694)	(2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701	50	504	15	4,075	41	3,728	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90	11	502	14	3,071	31	(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37)	(30)	-	-	(1,037)	(10)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4	31	1,006	29	6,109	62	3,710	33
7900 稅前淨損		(11,121)	(327)	(9,956)	(295)	(32,019)	(325)	(24,984)	(2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480)	(14)	(1,904)	(20)	(1,108)	(10)
8200 本期淨損		(\$ 11,121)	(327)	(\$ 10,436)	(309)	(\$ 33,923)	(345)	(\$ 26,092)	(2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三)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407	41	\$ 462	14	(\$ 946)	(9)	\$ 1,482	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407	41	\$ 462	14	(\$ 946)	(9)	\$ 1,482	1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9,714)	(286)	(\$ 9,974)	(295)	(\$ 34,869)	(354)	(\$ 24,610)	(219)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9)		(\$ 0.22)		(\$ 0.62)		(\$ 0.5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9)		(\$ 0.22)		(\$ 0.62)		(\$ 0.54)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資本公積—發行 溢	資本公積—認 股權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000	\$ -	\$ 423	\$ -	\$ -	\$ -	\$ 9,688	(\$ 7,627)	\$ 427,484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70	-	(1,3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20	(1,020)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51)	-	(851)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7,650	-	-	-	-	-	(7,650)	-	-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1,286	-	39	-	-	-	-	-	1,325
綜合損益									
101 年前三季淨損	-	-	-	-	-	-	(26,092)	-	(26,092)
101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82	1,482
10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33,936	\$ -	\$ 462	\$ -	\$ 1,370	\$ 1,020	(\$ 27,295)	(\$ 6,145)	\$ 403,348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436	\$ -	\$ 370,062	\$ -	\$ 1,370	\$ 1,020	\$ 10,161	\$ 29,604	\$ 884,653
現金增資	112,500	-	785,121	-	-	-	-	-	897,621
現金增資-私募	27,600	-	248,400	-	-	-	-	-	276,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11,972	-	-	-	-	11,972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19,290	150,264	(6,836)	-	-	-	-	162,718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36	-	(1,13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20)	1,020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09)	-	(709)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6,378	-	-	-	-	-	(6,378)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3	-	(47,243)	-	-	-	-	-	-
綜合損益									
102 年前三季淨損	-	-	-	-	-	-	(33,923)	-	(33,923)
102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46)	(946)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666,157	\$ 19,290	\$ 1,506,604	\$ 5,136	\$ 2,506	\$ -	(\$ 30,965)	\$ 28,658	\$ 2,197,386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蓀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019)	(\$ 24,9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
處分投資利益	(144)	(1,127)
折舊及各項攤提	6,589	5,753
公司債折價攤銷	782	-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2,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80)	(564)
利息收入	(4,075)	(1,283)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9,457)	(9,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10,030
應收帳款淨額	-	2,181
其他應收款	646	2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77)	(134)
預付款項	(403)	(21)
其他流動資產	73	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765	(426)
其他應付款	38,944	(2,963)
其他流動負債	(52)	(2,3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	(1,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470)	(28,100)
收取之利息	3,506	1,332
支付所得稅	(1,2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46)	(26,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8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72	33,689
購買設備	(3,376)	(5,575)
無形資產增加	-	(12,0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4)	(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3,258)	14,0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2,946)	-
發放現金股利	(709)	(850)
現金增資	900,000	-
現金增資-私募	276,0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2,3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9,966	(8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3,462	(13,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171	248,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7,633	\$ 234,615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946)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

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試驗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二)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10年直線法攤銷。

2. 專門技術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

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

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一致適用。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

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2.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6	\$ 68
活期存款	1,028,254	321,497
外幣存款	24,473	58,266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444,870	294,34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50,000	20,000
合計	<u>\$ 1,847,633</u>	<u>\$ 694,171</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70	\$ 10
活期存款	5,744	113,261
支票存款	-	30
外幣存款	19,706	35,008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209,095	99,875
合計	<u>\$ 234,615</u>	<u>\$ 248,1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36,000	\$ 66,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開放型基金	288	203
	<u>\$ 136,288</u>	<u>\$ 66,203</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29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383	-
	<u>\$ 682</u>	<u>\$ -</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66,000	\$ 76,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	(537)
	<u>\$ 65,997</u>	<u>\$ 75,463</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002、\$318、\$980 及\$564。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170	\$ 21,2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658	29,604
	<u>\$ 49,828</u>	<u>\$ 50,902</u>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年金理財商品	\$ -	\$ 30,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106	34,789
	34,106	64,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45)	(7,627)
	<u>\$ 27,961</u>	<u>\$ 57,162</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406、\$462、(\$946) 及 \$1,482。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4,824	\$ 3,025	\$ 448	\$96,134
累計折舊	-	(3,542)	(17,975)	(1,734)	(338)	(23,589)
	<u>\$20,162</u>	<u>\$ 24,133</u>	<u>\$26,849</u>	<u>\$ 1,291</u>	<u>\$ 110</u>	<u>\$72,545</u>
<u>102年1至9月</u>						
1月1日	\$20,162	\$ 24,133	\$26,849	\$ 1,291	\$ 110	\$72,545
增添	-	-	1,340	239	-	1,579
處分-成本	-	-	-	-	(28)	(28)
處分-累折	-	-	-	-	28	28
折舊費用	-	(1,061)	(3,965)	(476)	(26)	(5,528)
9月30日	<u>\$20,162</u>	<u>\$ 23,072</u>	<u>\$24,224</u>	<u>\$ 1,054</u>	<u>\$ 84</u>	<u>\$68,596</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6,164	\$ 3,264	\$ 420	\$97,685
累計折舊	-	(4,603)	(21,940)	(2,210)	(336)	(29,089)
	<u>\$20,162</u>	<u>\$ 23,072</u>	<u>\$24,224</u>	<u>\$ 1,054</u>	<u>\$ 84</u>	<u>\$68,59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20,162	\$27,675	\$46,479	\$3,115	\$571	\$98,002
累計折舊	—	(2,127)	(23,580)	(1,402)	(427)	(27,536)
	<u>\$20,162</u>	<u>\$25,548</u>	<u>\$22,899</u>	<u>\$1,713</u>	<u>\$144</u>	<u>\$70,466</u>
101年1至9月						
1月1日	\$20,162	\$25,548	\$22,899	\$1,713	\$144	\$70,466
增添	—	—	1,142	133	—	1,275
處分-成本	—	—	(9,770)	(249)	(123)	(10,142)
處分-累折	—	—	9,770	245	123	10,138
預付設備款	—	—	600	—	—	600
移轉(註)	—	—	—	—	—	—
折舊費用	—	(1,061)	(3,014)	(429)	(26)	(4,530)
9月30日	<u>\$20,162</u>	<u>\$24,487</u>	<u>\$21,627</u>	<u>\$1,413</u>	<u>\$118</u>	<u>\$67,807</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20,162	\$27,675	\$38,450	\$2,999	\$448	\$89,734
累計折舊	—	(3,188)	(16,823)	(1,586)	(330)	(21,927)
	<u>\$20,162</u>	<u>\$24,487</u>	<u>\$21,627</u>	<u>\$1,413</u>	<u>\$118</u>	<u>\$67,807</u>

註：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五) 無形資產

	預付專門技術授權金	醣質抗原專利技術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23,482	\$10,000	\$33,482
累計攤銷	—	(9,583)	(9,583)
	<u>\$23,482</u>	<u>\$417</u>	<u>\$23,899</u>
102年1至9月			
1月1日	\$23,482	\$417	\$23,899
攤銷費用(註)	—	(417)	(417)
9月30日	<u>\$23,482</u>	<u>\$—</u>	<u>\$23,482</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23,482	\$10,000	\$33,482
累計攤銷	—	(10,000)	(10,000)
	<u>\$23,482</u>	<u>\$—</u>	<u>\$23,482</u>

	預付專門技術授權金	醣質抗原專利技術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1,466	\$ 10,000	\$ 21,466
累計攤銷	—	(8,583)	(8,583)
	<u>\$ 11,466</u>	<u>\$ 1,417</u>	<u>\$ 12,883</u>
101年1至9月			
1月1日	\$ 11,466	\$ 1,417	\$ 12,88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2,016	—	12,016
攤銷費用(註)	—	(750)	(750)
9月30日	<u>\$ 23,482</u>	<u>\$ 667</u>	<u>\$ 24,149</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23,482	\$ 10,000	\$ 33,482
累計攤銷	—	(9,333)	(9,333)
	<u>\$ 23,482</u>	<u>\$ 667</u>	<u>\$ 24,149</u>

註：攤銷費用係列示於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取得授權」(1)及(3)之說明。

(六) 其他應付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退股款(註)	\$ 47,158	\$ —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7,447	5,795
應付勞務費	723	5,224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787
應付設備款	—	1,797
應付材料費	891	664
其他	645	1,450
	<u>\$ 56,864</u>	<u>\$ 19,71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4,940	\$ 5,303
應付材料費	650	3,289
應付勞務費	743	447
應付設備款	150	4,025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664
其他	674	593
	<u>\$ 7,157</u>	<u>\$ 15,321</u>

註：此係應退還最終未認股之特定人預繳之現金增資股款，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10月退還予特定人。

(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遞延技術移轉收入	\$ 1,051	\$ 10,509
減：一年內認列為收入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51)	(10,509)
	<u>\$ -</u>	<u>\$ -</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遞延技術移轉收入	\$ 13,661	\$ 23,119
減：一年內認列為收入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2,610)	(12,610)
	<u>\$ 1,051</u>	<u>\$ 10,509</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將專門技術移轉予他人，於移轉期間攤銷認列收入(表列「營業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技術移轉」之說明。

(八) 應付公司債

	<u>102年9月30日</u>
應付公司債	\$ 128,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766)
	<u>\$ 122,934</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至 105 年 8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0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起至發行期

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71,000,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轉換為普通股 1,929 仟股,惟增資基準日係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故面額之部分表列「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溢價發行之部分表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0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993%。

(九)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64	\$ 4,7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9)	(110)
	3,815	4,618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15	\$ 4,618

(3)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14、\$20、\$43 及\$61。

-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354)及\$0。
-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9)
計畫短絀	<u>\$ 3,81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9</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u>

- (8)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4。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6、\$274、\$936 及 \$818。

(十)股本

1.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66,616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66,15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註)	101年(註)
1月1日	47,244	42,500
現金增資	11,250	-
現金增資-私募	2,760	-
發放股票股利	638	765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29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929	-
9月30日	68,545	43,394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同年 8 月募集完成並辦妥變更登記。前項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之新股計 2,76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0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5%；
 - (3) 股東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

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為稅後淨損，故均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6月10日及民國101年5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1及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註1)		100 年 度(註2)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6		\$ 1,370	
特別盈餘公積	-		1,02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20)		-	
股票股利	6,378	\$ 0.135	7,650	\$ 0.18
現金股利	709	0.015	850	0.02

註1：101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董監酬勞\$287及員工紅利\$4,500。

註2：100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董監酬勞\$339及員工紅利\$1,326。

另，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47,243。

上述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估列數及民國102年3月21日及101年3月5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102年9月30日	101年9月30日
1月1日	\$ 29,604	(\$ 7,627)
備供出售投資之未實現損益	(946)	1,482
9月30日	\$ 28,658	(\$ 6,145)

(十四) 營業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勞務收入	\$ 3,402	\$ 3,384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勞務收入	\$ 9,842	\$ 11,245

(十五) 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701	\$ 495
其他收入	-	9
合計	\$ 1,701	\$ 504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4,075	\$ 1,283
壞帳轉回利益	-	2,106
其他收入	-	339
合計	\$ 4,075	\$ 3,728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投資利益	\$ 144	\$ 1,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002	318
淨外幣兌換損失	(756)	(943)
合計	\$ 390	\$ 502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投資利益	\$ 144	\$ 1,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980	56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47	(1,705)
其他損失	-	(4)
合計	\$ 3,071	(\$ 18)

(十七) 財務成本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782	\$ -
其他	255	-
財務成本	<u>\$ 1,037</u>	<u>\$ -</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782	\$ -
其他	255	-
財務成本	<u>\$ 1,037</u>	<u>\$ -</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8,906	\$ 7,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76	1,525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費用	207	425
其他費用	4,588	5,2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15,577</u>	<u>\$ 14,34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7,260	\$ 21,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528	4,53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費用	1,061	1,223
其他費用	14,121	12,214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47,970</u>	<u>\$ 39,939</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7,676	\$ 6,253
勞健保費用	617	451
退休金費用	330	294
其他用人費用	283	182
	<u>\$ 8,906</u>	<u>\$ 7,180</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3,938	\$ 18,656
勞健保費用	1,647	1,355
退休金費用	979	879
其他用人費用	696	1,082
	<u>\$ 27,260</u>	<u>\$ 21,972</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80
遞延所得稅總額	-	480
所得稅費用	<u>\$ -</u>	<u>\$ 480</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489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89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5	1,108
遞延所得稅總額	415	1,108
所得稅費用	<u>\$ 1,904</u>	<u>\$ 1,108</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247)
減：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7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5,158
所得稅費用	<u>\$ 1,10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與期中期間稅前損益計算而得，因此無法揭露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4. 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93、\$211、\$16及\$16，民國100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12%，民國101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3.36%。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30,965)	\$ 10,161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27,295)	\$ 9,688

(二十一) 重大合約

1. 取得授權

- (1) 甲公司於民國91年9月間以「醣質抗原專利技術」作價\$10,000(表列「無形資產」)投資入股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未來尚需支付現金里程碑授權金最高共計美金2,000仟元。
- (2) 本公司與乙公司於民國98年5月簽署授權契約，乙公司同意將基因轉殖鼠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下半年度成功將此技術轉授權其他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本公司尚需再支付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共計美金8,500仟元(付款之milestone係搭配六(二十一)2.給與授權合約之未來可收取權利金之milestones而相對需給付之款項)。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3) 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簽署授權契約，甲公司同意將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hybridomas and monoclonal antibodies)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先支付美金400仟元之授權金(表列「無形資產」)；民國101年2月再支付美金400仟元之授權金。惟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前若未能因運用此技術而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得退還該授權並要求甲公司返回前述授權金；若未來成功運用此技術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適當獎勵金。

2. 給與授權

本公司與丙公司於民國98年7月簽署授權契約，本公司同意將所開

發之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相關技術授權予丙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upfront payment)美金3,000仟元(已於民國98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未來尚可收取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可達美金196,000仟元。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里程碑授權金。

3. 技術移轉

本公司與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INC.(簡稱MGC)於民國99年10月簽署技術移轉契約，本公司同意將單株抗體研發相關技術移轉予MGC。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upfront payment)，未來尚可分期收取技術移轉金(technology payments)。

(二十二) 每股虧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註1)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1,121)	58,222	(\$ 0.19)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1,121)	58,2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註2)	
可轉換公司債		(註3)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121)	58,222	(\$ 0.19)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註1)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33,923)	54,505	(\$ 0.62)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33,923)	54,5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註2)	
可轉換公司債		(註3)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923)	54,505	(\$ 0.62)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註1)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0,436)	48,165	(\$ 0.22)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0,436)	48,1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註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36)	48,165	(\$ 0.22)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註1)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6,092)	48,072	(\$ 0.5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6,092)	48,0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註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092)	48,072	(\$ 0.54)

註 1：本公司已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配股，因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1 日，故已追溯調整每股虧損。

註 2：若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註 3：若採用如果轉換法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行使轉換權，因而增加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1,579	\$ 1,2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97	4,025
加：期初應付票據	-	4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50)
本期支付現金	\$ 3,376	\$ 5,5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係由大眾持有，且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95	\$ 1,908
退職後福利	113	71
	<u>\$ 2,608</u>	<u>\$ 1,979</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787	\$ 6,451
退職後福利	284	213
	<u>\$ 9,071</u>	<u>\$ 6,66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	\$ 20,162	\$ 20,16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23,072	24,133	"
質押定存	25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 293,234</u>	<u>\$ 44,295</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20,162	\$ 20,162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24,487	25,548	"
	<u>\$ 44,649</u>	<u>\$ 45,7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取得授權」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另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9月30日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22,934	\$ 123,990

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無此情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u>外幣</u> (仟元)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7	29.57	\$ 54,038

金融負債：無此情形。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7	29.04	\$ 87,344
金融負債：無此情形。			

101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2	29.30	\$ 49,001
日圓：新台幣	42	0.38	16
金融負債：無此情形。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7	30.28	\$ 65,322
金融負債：無此情形。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0	\$ -
金融負債：無此情形。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90	\$ -

金融負債：無此情形。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開放型基金及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惟為管理該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配合本公司資金運用狀況進行。另，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及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開放型基金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370 及 \$66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98 及 \$280。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研究成果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提供委託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控管，交易對方具一定等級

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公司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5,477	\$ -	\$ -	\$ 5,477
其他應付款	50,895	5,969	-	56,864
其他金融負債	177	-	-	177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 衍生工具	-	-	122,252	122,252
合計	<u>\$ 56,549</u>	<u>\$ 5,969</u>	<u>\$ 122,252</u>	<u>\$ 184,77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712	\$ -	\$ -	\$ 712
其他應付款	14,327	5,390	-	19,717
其他金融負債	227	-	-	227
合計	<u>\$ 15,266</u>	<u>\$ 5,390</u>	<u>\$ -</u>	<u>\$ 20,656</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724	\$ -	\$ -	\$ 724
其他應付款	3,956	3,201	-	7,157
其他金融負債	153	-	-	153
合計	<u>\$ 4,833</u>	<u>\$ 3,201</u>	<u>\$ -</u>	<u>\$ 8,03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575	\$ -	\$ -	\$ 1,575
其他應付款	12,917	2,404	-	15,321
其他金融負債	326	655	-	981
合計	<u>\$ 14,818</u>	<u>\$ 3,059</u>	<u>\$ -</u>	<u>\$ 17,877</u>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36,288	\$ -	\$ -	\$ 136,288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682	-	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9,828	-	-	49,828
合計	<u>\$ 186,116</u>	<u>\$ 682</u>	<u>\$ -</u>	<u>\$ 186,798</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u>	<u>\$ 122,887</u>	<u>\$ -</u>	<u>\$ 122,887</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0,902	-	-	50,902
合計	<u>\$ 50,902</u>	<u>\$ -</u>	<u>\$ -</u>	<u>\$ 50,902</u>
10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65,997	\$ -	\$ -	\$ 65,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961	-	-	27,961
合計	<u>\$ 93,958</u>	<u>\$ -</u>	<u>\$ -</u>	<u>\$ 93,958</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75,463	\$ -	\$ -	\$ 75,4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8,182</u>	<u>-</u>	<u>28,980</u>	<u>57,162</u>
合計	<u>\$ 103,645</u>	<u>\$ -</u>	<u>\$ 28,980</u>	<u>\$ 132,625</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或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開放型基金及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註)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華南銀行金鑽平衡 集合管理帳戶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	\$ 5,532	-	\$ 11.52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 市場基金	"	"	3,819	60,728	-	15.90	
"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 市場基金	"	"	3,383	50,021	-	14.79	
"	"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	"	1,271	20,007	-	15.74	
"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6	49,828	1.50%	60.29	

註：市價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按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損之調節項目同綜合損益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之投資金額計\$34,789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28,182。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615	\$ -	\$234,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997	-	65,997	
應收帳款	120	-	120	
其他應收款	39	-	3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99	-	199	
預付款項	1,449	-	1,4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45	(2,845)	-	(1)
其他流動資產	578	-	578	
流動資產合計	<u>305,842</u>	<u>(2,845)</u>	<u>302,997</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961	27,96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06	(34,106)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07	-	67,807	
無形資產	26,425	(2,276)	24,14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626	3,626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0	-	1,9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318</u>	<u>(4,795)</u>	<u>125,523</u>	
資產總計	<u>\$ 436,160</u>	<u>(\$ 7,640)</u>	<u>\$428,52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724	\$ -	\$ 724	
其他應付款	6,691	466	7,157	(5)
其他流動負債	12,764	-	12,764	
流動負債合計	<u>20,179</u>	<u>466</u>	<u>20,645</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672</u>	<u>1,855</u>	<u>4,527</u>	(4)
負債總計	<u>22,851</u>	<u>2,321</u>	<u>25,172</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33,936	-	433,936	
資本公積	462	-	462	
保留盈餘	(21,089)	(3,816)	(24,905)	(4)(5)
其他權益	-	(6,145)	(6,145)	(2)
權益總計	<u>413,309</u>	<u>(9,961)</u>	<u>403,3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6,160</u>	<u>(\$ 7,640)</u>	<u>\$428,520</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245	\$ -	\$ 11,245	
營業成本	(2,515)	3	(2,512)	(5)
營業毛利	8,730	3	8,73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56)	1	(855)	(5)
管理費用	(16,213)	221	(15,992)	(4)(5)
研發費用	(20,597)	17	(20,580)	(5)
營業費用合計	(37,666)	239	(37,427)	
營業損失	(28,936)	242	(28,6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728	-	3,7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	-	(18)	
稅前淨損	(25,226)	242	(24,984)	
所得稅費用	(1,067)	(41)	(1,108)	(4)(5)
本期淨損	(26,293)	201	(26,092)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482	1,48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82	1,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93)	\$ 1,683	(\$ 24,610)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384	\$ -	\$ 3,384	
營業成本	(747)	5	(742)	(5)
營業毛利	2,637	5	2,64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85)	2	(283)	(5)
管理費用	(6,428)	91	(6,337)	(4)(5)
研發費用	(7,010)	26	(6,984)	(5)
營業費用合計	(13,723)	119	(13,604)	
營業損失	(11,086)	124	(10,9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04	-	5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2	-	502	
稅前淨損	(10,080)	124	(9,956)	
所得稅費用	(458)	(22)	(480)	(4)(5)
本期淨損	(10,538)	102	(10,436)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462	46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462	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38)	\$ 564	(\$ 9,974)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845，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845。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綜合損益\$6,607。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按該日之公允價值與原帳面價值之差異調減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6,145，並分別調增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462 及 \$1,482。
- (3) 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餘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e.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85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02；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276；保留盈餘\$3,600。另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管理費用分別調減\$69 及\$206；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得稅費用分別調增\$12 及\$35。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應付費用\$466；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9，並調減保留盈餘\$417。另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營業成本分別調減\$5 及調減\$3；推銷費用分別調減\$2 及調減\$1；管理費用分別調減\$22 及調減\$15；研究發展費用分別調減\$26 及調減\$17；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得稅費用分別調增\$10 及調增\$6。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